

#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1〕70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 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资培养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激励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实现“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的西部一流大学”目标，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师资培养是指我校在编在岗（包括控制编和备案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在现有人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在学校或到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等培训、进修、访学、学历提升和学术交流合作等，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及学历（学位）等综合能力水平。

**第二条** 师资培养坚持全员参与、重点支持、按需培养、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

##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岗前培训。学校或主管部门对新入职教师进行的专项培训。

### （一）学校组织的新入职培训

1. 综合培训。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合组织实施。坚持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设立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校史校规等专题培训模块，帮助新进职工树立正确价值导向、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各项工作要求，促进个人身份转变，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一般采用脱产培训方式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2. 课堂教学实践培训。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为新进首次从事教学工作或新转教学岗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加强课堂教学实践环节培养，熟悉教学过程及教学环节，提升教学能力。一般采用实践、观摩和自学相结合方式，课堂实践活动不少于1年，或完整参与1门课程的观摩和助教工作。

### （二）自治区组织的岗前培训

由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学校新入职或尚未取得“高等学校青年教师

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必须参加。一般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方式，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四条** 岗位培训。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进行的相关业务培训，分在岗培训、离岗培训和社会实践锻炼。

#### （一）在岗培训

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教育，参加由学校、各二级单位或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的专题培训，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等举办的业务、职业技能培训或学术会议等。采取线上线下培训和在职自学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每学年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 （二）离岗培训

##### 1. 国内研修

（1）由学校选派教职工赴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管理水平强的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访学、研修、学术交流等。包括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自治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对口支援高校进修、国内合作研究、课程进修等。采取脱产方式，团队项目一般为短期，时间在1个月以内；个人项目一般为中长期，时间为3—12个月。

（2）企业博士后研究。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需要，由学校选派教师到知名企业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采取在职不脱产定向形式，在站期限一般为24个月。

(3) 外语培训。教职工取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在出国（境）前，赴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学校参加外语培训。一般采用脱产培训方式，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

## 2. 国（境）外研修

(1) 国家公派。教职工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机构资助，到国（境）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研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采取脱产方式进行，期限为3—24个月。

(2) 学校公派。学校选派并资助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研修。采取脱产方式进行，期限为10—12个月。

(3) 自费。由教职工自主联系，获外方资助或本人承担研修费用，经学校批准同意到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研修。采取脱产方式进行，期限为3—12个月。

(4) 专项培训（研修）。学校依托国家外专局、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等出国（境）培训（研修）项目，选派教职工出国（境）参加专项培训（研修）。采取脱产方式进行，短期项目一般5—14天，中长期项目3—12个月。

## （三）社会实践锻炼

提高教师队伍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社会实践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本单位教师社会实践锻炼计划

并考核。原则上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入校后近五年或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教职工，均应参加累计不少于 6 个月行业、企业等社会实践锻炼，有认证或特殊要求的专业按照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历（学位）教育。教职工通过进修取得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学位证书。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采取脱产和在职不脱产相结合的方式。

（一）鼓励教职工攻读区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报考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类别。学习期限以攻读学校规定的学制为准（一般为 3 年），延期后总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报考国（境）外博士研究生须为教育部认定的规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非英语国家，须提交规范的语言水平入学成绩或证明；英语国家需提交雅思 5.5 以上，托福 79 分以上的成绩证明，学习期限以攻读学校规定的学制为准（一般为 3—4 年），延期后总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第三章 培养计划与申请

**第六条** 各单位应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发展和管理实际，基于现有师资队伍总体情况，有梯次、有计划地统筹安排教职工研修与学历提升。

(一) 短期培训(学习时长在3个月以下)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统筹安排;中长期培养(学习时长在3个月以上)由学校统筹安排。

(二) 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正常进行,各单位同年度脱产在外学习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10%。

**第七条** 除省部级以上师资培养计划项目支持外,学校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研修项目”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学历学位提升项目”,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内外研修或学历提升。

**第八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前将下一年度本单位教师中长期培养计划(包括访学研修和学历教育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做好详细计划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按计划实施。原则上没有纳入年度计划人员不得安排研修和学历提升学习。

**第九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强烈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二) 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工作量饱满。

(三) 申请学习内容与所聘岗位职责、从事专业、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

(四) 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 自愿按相关协议履行学成回校服务义务。

(六) 列入所在单位教职工师资培养计划，并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

**第十条** 申请国内研修条件。须在校实际工作 2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专项访学、进修项目，须满足项目规定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外研修条件。

(一) 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首次申请须实际到校工作满 2 年，博士后申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访问学者申请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高级研究学者申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符合项目申请条件。

(二) 申请学校公派出国研修，首次申请须实际在校工作 3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受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且达到一定的外语水平；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三) 申请自费出国研修，首次申请须在校实际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或奖学金资助。

**第十二条** 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申请条件。

(一) 新引进人员申请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时，实际到校工作须满 6 年。

(二) 申请报考国内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 申请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 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申请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 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 连续申请两个学历层次学习者, 中间需间隔 2 年。

(五) 如属学校急需紧缺师资需提前培养的, 经学校批准可提前报考, 其提前的时间累计加入规定服务期限。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培养和培训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3 个月以上学习进修培养, 在正式派出前, 应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与本人签订协议, 明确资助方式、培养时间、服务期限、违约责任和经济担保人等事项; 各派出单位需与本人明确具体目标和任务, 返校后进行考核, 作为再次离岗派出学习依据。

**第十五条** 国(境)内外访学进修 6 个月以上者, 原则上回校工作满 4 年后, 方可再次提出脱产学习进修申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不批准研修:

(一)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 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申请学习进修的专业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关联度不高。

(三) 所在单位不同意或未签署意见者。

(四)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学习进修的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引进或在职培养的博士，原则上不得申请博士后脱产进站学习。若需申请脱产进站学习，须与学校结清一切经济关系，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报考和录取为档案关系调离学校的研究生者，须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教职工，按规定的学制年限或培训时间给予经费支持，延期期间均不予支持。学习研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本人预支。攻读博士学位者可即时报销当年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在取得学历学位后集中报销。其他进修访学项目按期结束后，凭相关结业证明及正规票据一次性全额报销学费和规定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成绩不合格或未完成学业者，所有费用自理。

有专项经费支持或有部门预算的，按规定列支；教师社会实践锻炼经费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预算安排；其他（自费形式除外）师资培养经费，纳入人才专项经费，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经费预算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基础待遇。经学校批准全脱产学习进修的教职工，享受全额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所在二级单位规定执行。超过最高培养年限仍未取得学历（学位）且未返校工作，停发所有工资待遇。

## **第二十一条 报销费用**

(一) 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凭正规发票全额报销学费和住宿费，按相关标准报销不超过 8 次往返攻读学校的交通费。就读学校不安排校内住宿的，按最高 6000 元/年的标准据实报销 4 年住宿费，经费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安排。

(二) 受国家和自治区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到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进修，在资助经费标准内凭实据报销学费、交通费、住宿费。资助经费充足的情况下，可报销部分学习进修期间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资助经费不足时，超出部分由学校其他人才经费予以报销。住宿费参照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标准报销，交通费按每年 2 次往返予以报销。

受学校资助的国内高校研修经费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才培养项目标准执行。

(三) 已获国家公派、学校相关项目资助出国攻读学位和访学进修，其费用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 以自费方式学习进修，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学历学位奖励。**通过在职培养取得博士学位（学位）并按期返校，学校一次性发放 8—10 万元人才工作补助，具体金额由所在单位依据其本人攻读博士期间业绩成果、综合表现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学校会议研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已具有博士学位再次攻读其他专业博士学位

者，不予报销相关费用和发放人才工作补助。

**第二十四条** 学习进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签订协议、办理回校手续。

（二）攻读学历（学位）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访问进修未按规定完成规定任务。

（四）在访学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五）未经批准，擅自延长学习进修期限。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计划、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因所在单位未及时上报、谎报或瞒报等造成学习进修教职工或学校损失，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一）学习进修开始时间，应以协议规定时间执行，出发前应正式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送考勤情况。

（二）学习进修超过 10 个月的，须每学期一次向所在单位书面提交学习进修情况汇报。保持情况汇报并能按期返校工作的，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合格”等次；逾期不报或无故失联者，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三）超过学习进修期限，不办理延期审批手续或不按时返

校工作的，应按旷工对待处理，且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未按时完成学业而需要延长学习进修期限，须在原批准期限到期3个月前报所在单位后向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进修期限。延长学习进修期一次只能申请延长1年，最多只能申请3次，延长期内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第二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进修任务，或受到学习进修单位的处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在学习进修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学习进修。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或外出学习进修者，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和报销任何费用，并从入学之日起停发所有工资津贴，在外时间按旷工处理。在批准学习进修结束后，教职工须在一周内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到，逾期视为旷工。

## 第六章 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期限

（一）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我校的服务期（实际在校工作时间）为8年，自取得博士学位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全脱产学习进修，3—6个月，在校服务期为2年，7—12个月，在校服务期为3年，13—24个月，在校服务期为6年，均

为实际在校工作时间，从结束访学进修次月起计算。

（三）凡在职学习进修后，规定服务期不满，经批准再次参加学习进修的，未满服务期（实际在校工作时间）年限累计加入再次学习进修项目的服务期。

### **第三十条 违约责任**

（一）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若不能按时回校工作，服务期不满申请调离、且未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其经济担保人须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二）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出现违约情形，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按下列方法计算：

违约金 = 所差服务月数 × [ ( 工资 + 奖励性绩效工资 + 培养费 + 住宿费 + 差旅费 + 学历学位奖励 ) ÷ 规定服务月数 ] - 违约期内纳税额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于年龄、期限时间等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宁大党发〔2016〕81号同时废止。此前已与学校签订定培养协议的，仍按原文件要求及协议相关条款执行；2021年1月1日之前进校的硕士学历人

员，报考攻读博士的工作年限要求，仍按原文件执行。

- 附：
1. 宁夏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
  2. 宁夏大学教职工进修（访学）申请表
  3. 宁夏大学教职工回校工作报告单